**信访举报业务流程**

上级转办或交办

本级接受来访、来信、

网络或电话投诉

其它部门转办

登记

一般信访件由分管纪委副书记批示，重要信访呈学校纪委书记批示

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，告知信访人到相关部门

（单位）提出或将信访件移交相关部门（单位）

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予以受理，

并根据领导指示办理

开展调查核实

形成调查情况报告

提出处理建议

形成调查结果报告

调查情况报告呈学校纪委书记审阅

处理决定材料

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，回复上级、有关部门或信访人

办结